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並得每三年一次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本公司董事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規定定期執行評估，各評估之衡量項目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至少含括以下面向：

- 1.董事會自評：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 2.董事成員自評：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 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二)11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評估期間內之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均達95分以上，並於115年3月5日提報董事會。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該規範辦理。董事進修方面，本公司整合公司治理資訊提供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即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